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98号

当事人：长沙满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TGA929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桑梓社区金峰园 B03 栋  
98、99 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郑涛

身份证号码：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含有禁用原料（氯仿）、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投诉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 5 瓶标注名称：STICH 卸甲胶（成分：水、醋酸纤维素、酒精、氯仿、三乙胺、委托方：广州谷瑞日化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 108 号旺工业园 C 栋五楼、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 108 号楼隆旺工业园 C 栋五楼；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80059；执行标准 Q/YMF001-2018；净含量：15 克；保质期：2 年；生产日期：详见包装喷码）。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上述卸甲胶，未见标注生产日期，且委托方广州谷瑞日化有限

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卸甲胶化妆品备案凭证。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当事人货架上待售的 5 瓶“STICH 卸甲胶”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望市监登字〔2025〕1030001 号）。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涉案卸甲胶实施扣押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委托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涉案 5 瓶卸甲胶进行检验，经检验：涉案卸甲胶成分含有氯仿(三氯甲烷) $1.0 \times 10^3 \text{mg/k}$ 。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给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报告编号：NO:RH2026W001），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不申请复检。因当事人经营销售的涉案卸甲胶含有禁用原料（三氯甲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将该案移送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复函本局称当事人对所售“STICH 卸甲胶”的情况不明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暂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当日，本局恢复对本案的调查。

经查明，涉案卸甲胶为普通化妆品，外包装未有普通化妆品备案号、生产日期，标签标注的委托方:广州谷瑞日化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其成分含有氯仿（氯仿属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表 1）》中列明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数据查询网站,涉案卸甲胶标签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80059”已过期（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且未

查询到上述卸甲胶的备案记录。当事人经营上述涉案卸甲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显示涉案卸甲胶购进两次，第一次是2025年9月18日从拼多多平台的“黛媛丽美甲店”店铺购进4瓶，购进价格为2.9元每瓶，购进货款共11.6元。第二次是2025年11月10日从拼多多平台的“MEJASSI指间画舫”店铺购进4瓶，购进价格为2.965元每瓶，购进货款共11.86元，购进成本均价为2.93元每瓶，涉案卸甲胶销售价格是14.3元每瓶，至检查时止售出3瓶，剩余5瓶（已送检消耗），投诉人购买的1瓶已做退款处理，另售2瓶因当事人无法联系到消费者无法退款。当事人经营涉案卸甲胶货值金额为114.4元，违法所得22.7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2.法定代表人郑涛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其身份；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页），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权限；
- 4.现场检查笔录（3页），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情况；
- 5.询问笔录（2份5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与经过；

- 6.长沙市 12345 热线工单及回复结果(2 页), 证明案件来源;
  - 7.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3 页), 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化妆品情况;
  - 8.涉案化妆品进货记录、销售记录、退款记录、召回公告(8 页), 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情况和销售情况及积极与投诉者退款情况和召回涉案化妆品情况;
  - 9.现场检查照片(5 页), 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涉案化妆品情况;
  - 10.涉案化妆品备案情况查询截图(3 页),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化妆品未经备案;
  - 1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检验委托书、化妆品委托检验协议书、检测期间告知书、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各 1 份 15 页), 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涉案化妆品情况和涉案化妆品检验结果情况及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情况;
  - 12.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复函(各 1 份 3 页), 证明本局依法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情况和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回复情况;
  - 13.减轻处罚申请 1 份(1 页), 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理由。
- 经审查,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 并由当事人或者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 证据真实, 符合法定形式, 与违法事实相

关，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6年3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256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化妆品成分含有禁用原料（氯仿）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未标注生产日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化妆品行为，鉴于其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且涉案产品销售量少，未收到含投诉人在内消费者使用后有不良反应的反馈，危害后果轻微，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第一节：“二、违法行为：2.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

妆品；【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适用情形：《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裁量可考虑因素：①涉案产品风险性低，且对安全性、有效性影响较小的；②生产、批发环节化妆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化妆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低于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其货值金额为5千元以下，且销售数量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适用情形：《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裁量可考虑因素：生产、批发环节化妆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化妆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低于3倍的罚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2.74元；2.处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2.74元；2.处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2.74元；2.处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实施一个销售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上述三项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2.74元；2.处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警告;2.处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22.74元;
- 3.处罚款5000元,合计5022.74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